



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
JINRUN CPAs & Co.

审 计 报 告

锦润会审字（2019）第 9111 号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

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1、基本情况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2015年11月6日系经上海市民政局、社团局批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341481113R，法定代表人：刘文婧，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136弄1号楼10楼A68室，业务范围：开展助学、助教、改善受教育环境，扶贫济困等相关社会公益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2、财务状况

(1)、基金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722,606.62元，其中：货币资金31,273.28

元；短期投资 10,670,000.00 元；待摊费用 21,333.34 元。

(2)、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 元，其中：流动负债 0 元。

(3)、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0,722,606.62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0,722,606.62 元。

3、收支情况

(1)、基金会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256,568.95 元，其中：捐赠收入 1,800,000.00 元；投资收益 448,215.32 元；其他收入 8,353.63 元（其中：利息收入 8,353.63 元）。

(2)、基金会 2018 年度费用合计 1,777,057.6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750,000.00 元（其中：公益活动成本-捐赠支出 1,750,000.00 元）；管理费用 27,057.66 元。

(3)、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750,000.00 元，2017 年度净资产 1,0243,095.33 元，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 2017 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7.0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 元，行政办公支出 27,057.66 元（其中：银行手续费 391.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1.52%。（非公募基金会）

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会民非01表

币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273.28	10,243,095.3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10,67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21,333.34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722,606.62	10,243,095.3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0,722,606.62	10,243,095.3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10,722,606.62	10,243,095.3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0,722,606.62	10,243,095.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722,606.62	10,243,095.33

法定代表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18年12月

单位名称：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800,000.00		1,800,000.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6						
政府补助收入	7						
投资收益	8	448,215.32		448,215.32	374,481.27		374,481.27
其他收入	9	8,353.63		8,353.63	1,323.23		1,323.23
收入合计	10	2,256,568.95		2,256,568.95	375,804.50		375,804.50
二、费用	11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750,000.00		1,7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其中：捐赠支出	13	1,750,000.00		1,7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二) 管理费用	17	27,057.66		27,057.66	25,881.70		25,881.70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420.00		420.00
费用合计	20	1,777,057.66		1,777,057.66	676,301.70		676,301.7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479,511.29		479,511.29	-300,497.20	-	-300,497.20

法定代表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

单位名称：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会民非03表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011.08	1,430.63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10,011.08	1,430.6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750,000.00	65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2,299.7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4,391.00	59,945.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98,391.00	722,244.7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620.08	-720,81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03,030,000.00	41,402,862.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446,557.8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03,476,557.87	41,402,862.2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13,700,000.00	30,5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13,700,000.00	30,5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0,223,442.13	10,872,86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211,822.05	10,152,048.19

法定代表人：

制表：施林毓

复核：施林毓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2015年11月6日系经上海市民政局、社团局批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341481113R，法定代表人：刘文婧，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136弄1号楼10楼A68室，业务范围：开展助学、助教、改善受教育环境，扶贫济困等相关社会公益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收入。
-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收入。

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在公益捐赠、资助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8、税项

- (1) 流转税：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2)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25%

本基金会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3101061512001643《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同意从2015-2019年度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564.60	564.6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708.68	1,2530.73
其他货币资金（注1）	人民币	0.00	10,230,000.00
合 计		<u>31,273.28</u>	<u>10,243,095.33</u>

注1：浦发银行理财本金

年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于境外、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2、短期投资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封闭式基金年末市值	10,670,000.00	0.00
封闭式基金账面价值	10,670,000.00	0.00
封闭式基金计提跌价准备	0.00	0.00

3、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房租	0.00	24,000.00	2,666.66	21,333.34
合 计	<u>0.00</u>	<u>24,000.00</u>	<u>2,666.66</u>	<u>21,333.34</u>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243,095.33	479,511.29	0.00	10,722,606.62
合 计	<u>10,243,095.33</u>	<u>479,511.29</u>	<u>0.00</u>	<u>10,722,606.62</u>

5、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捐赠收入	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其中：赵晨捐款	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0.00	0.00
2. 投资收益	0.00	448,215.32	448,215.32	0.00	374,481.27	374,481.27
其中：封闭式基金收益	0.00	448,215.32	448,215.32	0.00	1,802.52	1,802.52
中信证券股票投资	0.00	0.00	0.00	0.00	372,678.75	372,678.75
3. 其他收入	0.00	8,353.63	8,353.63	0.00	1,323.23	1,323.23
其中：利息收入	0.00	8,353.63	8,353.63	0.00	1,323.23	1,323.23
合 计	<u>0.00</u>	<u>2,256,568.95</u>	<u>2,256,568.95</u>	<u>0.00</u>	<u>375,804.50</u>	<u>375,804.50</u>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支出		
其中：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包玉刚实验学校）	1,350,000.00	0.00
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50,000.00	200,000.00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荷风艺术基金会	150,000.00	0.00
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0.00	100,000.00
桃李工程	0.00	150,000.00
合 计	<u>1,750,000.00</u>	<u>650,000.00</u>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8,701.70
其中：工资	0.00	4,907.30
社保	0.00	3,335.40
公积金	0.00	459.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7,057.66	17,180.00
其中：办公费	0.00	180.00
专业服务费	24,000.00	17,000.00
房租	2,666.66	0.00
银行费用	391.00	0.00
合 计	27,057.66	25,881.7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领取报酬	其他工作单位及职务
1、	刘文婧	理事长	2015-11-06	0.00	上海耕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 事
2、	周一鸣	秘书长	2015-11-06	0.00	无
3、	王 珺	理 事	2015-11-06	0.00	酷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朱向荣	理 事	2015-11-06	0.00	中信证券溧阳路营业部 总经理
5、	高然翔	理 事	2015-11-06	0.00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 律 师

2、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领取报酬	其他工作单位及职务
1、	杨旻	监事	2015-11-06	0.00	中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副经理

3、职工情况

部 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1. 行政部	1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支付情况

本基金会无重大公益项目。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关系
赵晨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上海耕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长刘文婧任职单位
酷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王琨任职单位
中信证券溧阳路营业部	理事朱向荣任职单位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	理事高然翔任职单位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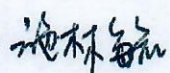
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94194814B
证照编号 13000000201511100029

名称 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563A
法定代表人 赵德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10日